

和田地区矿业协会

关于《和田县布扎克乡九十三号建筑用砂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评审通过的函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受贵局委托，和田地区矿业协会于2025年5月18日组织相关专家(详见附件1)对《和田县布扎克乡九十三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行了评审，该报告于6月30日经专家组复核并拟通过评审。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3号）等有关规定，现需请贵局将《和田县布扎克乡九十三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现将代拟稿随文报送。

- 附件1、《和田县布扎克乡九十三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专家组名单；
- 2、《和田县布扎克乡九十三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代拟稿。

和田地区矿业协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 1

《和田县布扎克乡九十三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审查专家	专家组成员	专业	技术职称	签名
1	陈书红	主审专家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陈书红
2	周建成	评审专家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周建成
3	蔡青勤	评审专家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蔡青勤
4	刘湘茹	评审专家	土地复垦	高级工程师	刘湘茹
5	郭兰在	评审专家	矿山经济	高级工程师	郭兰在

和田县布扎克乡九十三号建筑用砂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通过审查的公告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和《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规〔2018〕1号）等有关规定，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和田地区矿业协会组织专家对《和田县布扎克乡九十三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该方案现已通过评审，公示期为2025年 月 日至 月 日（7个工作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和田县自然资源局_____处联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